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59.88 元/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以 59.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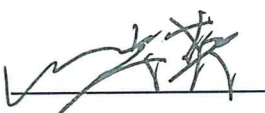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之间、公司与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之间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审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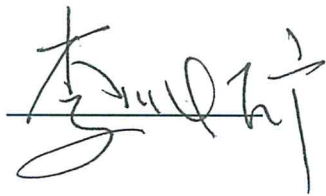
舒华英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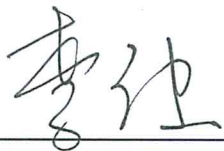
李姚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Yaokong' (李姚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健 

2021年 6 月 23 日